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因公司与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股权予以冻结，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作出《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》（2021）苏1081执608号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将该起裁定及股权冻结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该次股权冻结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尚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9日